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09年度審易字第1245號

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劉坤榮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7年度偵字第0000
0號）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
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改依
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坤榮犯攜帶兇器、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捌
月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參仟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
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扣案之大型鐵剪壹支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劉坤榮於民國107年10月3日凌晨5時30分許，駕駛其向黃
英凱（所涉竊盜犯嫌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承租之車牌號碼00
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將車牌卸下後，前往址設桃園市○○
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號旁之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電纜
存放廠（下稱億泰公司電纜存放廠），持客觀上足供兇器使
用之大型鐵剪1支破壞該無人居住之廠房鐵皮圍牆後，竊取
置放在廠內由卓文憲管領、億泰電纜有限公司所有之電纜1
批。將所竊得之電纜線賣與某資源回收廠之得款新臺幣（下
同）2萬3千元花用殆盡。嗣於107年10月19日因另案為警
緝獲時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坤榮於警詢、偵訊、本院準備程
序即審理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黃英凱、卓文憲、呂金匣
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復有DG-0783號自
用小客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、現場及監視錄影畫面截圖
共5張、現場查獲照片1份在卷可佐，堪認被告之自白與事
實相符，其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以依法論科。

三、新舊法比較：

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；但行為後之法

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業經修正，並經總統於108年5月29日公布，於同年月31日施行。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：「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」；修正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，新法除將第1項序文之犯竊盜罪修正為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，以杜絕犯竊佔罪而有本條第1項各款之事由時，有無本條適用之爭議，及條文文字之修正以符務用詞外，並將得併科之罰金刑上限提高為50萬元，是仍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揆諸前揭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本案即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規定予以論處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論罪科刑：

-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之攜帶兇器、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。
- (二)被告前①於94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94年度易字第23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；②於95年間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（現

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下同）以95年度簡字第335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；③同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以95年度易字第14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10月確定，上開②罪刑嗣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96年度聲減字第2199號裁定減為2月又15日，並與不得減之③罪刑，合併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確定，再與①罪刑接續執行，於101年5月11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，所餘刑期交付保護管束，嗣經撤銷假釋，尚餘殘刑1年4月又15日；④於103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3年度審易字第14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，並與前揭殘刑有期徒刑1年4月又15日接續執行，於105年11月18日期滿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，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；是本件考量被告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，當中不乏與本案相同類型之竊盜案件，足徵被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認本件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加重其最低本刑，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，亦未對被告之人身自由產生過苛之侵害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，加重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所需，反企圖不勞而獲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未能尊重他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及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沒收

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扣案之大型鐵剪1支，係被告所有，且供其為本次加重竊盜犯行所用，業據被告供承在卷，爰依前開規定宣告沒收。另被告本件竊得之電纜線1批，經被告變賣後得款2萬3,000元乙情，業據被告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時供陳在卷，而為被告變賣億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之物因而獲得財產上利益，

雖未扣案，仍屬刑法第38條之1第4項所稱變得之物而為被告之犯罪所得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，且依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47條第1項、第38條第2項前段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玟君提起公訴，檢察官丁俊成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陳品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邱汾芸

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、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。

二、毀越門扇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。

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者。

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。

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。

六、在車站、埠頭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者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